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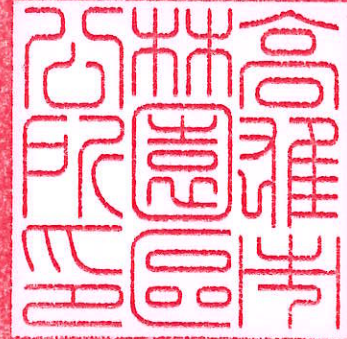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林區社字第111315432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黃東茂先生於本（111）年9月30日因病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黃東茂先生（身份證字號：E121632***、性別：男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55年8月8日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林園區頂厝里15鄰過溝一巷69弄4號）111年9月30日病逝於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，大體暫置於高雄市立殯儀館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由本所辦理死亡公告，倘公告期滿若無人認領，本所將協助辦理後續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簡水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